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張恆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4樓

訴訟代理人 楊敦元律師

被 告 生活製所開發實踐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法定代理人 張至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
居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8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2
月4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
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被告持有發票人為張恆偉、張至偉，發票日為民國109
年12月15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500萬元，票號為654902號
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3,200元（即裁判費用加上由公證人取證費
用），應由被告給付原告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01 一、事實理由均引用兩造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- 02 二、根據原證3的契約書以及證人蕭銘政於民間公證人戴冬梅前
03 的陳述書狀，系爭票據的原因是供擔保被告對蕭銘政的新臺
04 幣500萬元所簽發。
- 05 三、又根據被告抗辯其取得系爭票據的原因是為蕭銘政想對原告
06 行使票據權利，但不想繁複的訴訟及執执行程序，所以將票據
07 轉讓給被告，讓被告對原告行使票據權利，再將行使票據權
08 利所得轉給蕭銘政（見被告答辯三狀）。然而，既然系爭票
09 據的原因就是要擔保被告對蕭銘政的債務，被告取得票據的
10 原因，也是要行使蕭銘政對於原告因上開擔保責任的權利，
11 被告顯然知悉，系爭票據的原因，這就構成票據法第13條但
12 書的惡意。此時，依照該條文但書規定的反面解釋，原告自
13 可以原因關係對抗被告。
- 14 四、申言之，被告明明知道系爭票據就是為了擔保作用而存在，
15 自然就要受到原因關係抗辯的限制。更何況，如果蕭銘政想
16 要對原告行使權利，又不想要經過複雜的訴訟程序，在票據
17 法上本有委任取款背書的規定可資利用。此時，受任取款的
18 執票人在票據法上就是明確地行使蕭銘政的票據權利，如此
19 就會符合原先系爭票據的擔保目的，原告即無法再拒絕付
20 款。被告及蕭銘政捨此不為，而單純交付系爭票據轉讓票據
21 權利，同時被告又知悉其前手的原因，自會受到票據法第13
22 條但書的權利行使限制。
- 23 五、蕭銘政在公證人面前做成陳述書狀的費用新臺幣2,700元，
24 為原告攻防之必要方法，並由原告墊付，應該列為訴訟費用
25 之一部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2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28 書記官 姜貴泰

29 法 官 蔡志宏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4 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6 書記官 姜貴泰